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督導考核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33007275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督導考評各委外館所營運管理狀況，實施實地視察考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委外館所，指依本局各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內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督導之藝文館所。

三、考核小組負責本要點第四點（二）第二階段項目之考核評分作業。

（一）考核小組成員由委員會委員至少三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名組成。

（二）考核時，本局各館所承辦業務科應派員於會議時說明初審意見及館所年度預計委託目標與相關規劃。

（三）考核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委員會委員及外聘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四、考核方式：

（一）考核紀錄表項目如附表，各委外館所得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所載營運目標自行訂定評鑑指標與目標值，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時間與年度工作計畫一併提送本局，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

（二）評分作業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委外館所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時間提送年度成果報告書以及完成自評作業（含達成值、自評成績）之考核紀錄表（下稱自評表）。各館所承辦業務科應依據館所提報送審資料及自評表擬具初審意見及建議

，併同館所自評表送考核小組審議。第二階段由考核小組於每年六月以前依各委外館所提報之考評紀錄，赴各委外館所進行考核評分。

五、考核結果應函知各委外館所，並由委員會工作小組提送委員會報告，必要時並由本局各業務科專案輔導，本考核結果將作為依契約受補助之委外館所補助款核定額度之檢討依據。

六、考核結果成績績效卓著、值得鼓勵之委外館所，本局予以次一年度免實地考核，其考核作業與營運計畫以書審方式進行之，以資獎勵；考核結果成績尚待改進、極需改善及不合格之委外館所，列入輔導追蹤對象，由輔導團進行實地輔導，並於輔導後召集委員辦理追蹤訪視，委員會則視館所改善情形決議是否扣減補助款及其扣減額度。前項輔導團將由本局另案召集辦理之。

七、考核小組考核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